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充分讨论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56）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两个股东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和湘潭市岳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靖西电化全部股权，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726 万元，其中应支付给衡阳市华林锰业有限公司的价款为人民币 2,957.92 万元，应支付给湘潭市岳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价款为人民币 1,768.08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为靖西电化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四、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张迎春先生、丁建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彭柏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谭新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刘干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张迎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丁建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选举彭柏境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选举汪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五、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赵德军先生、文永康先生、汪形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赵德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文永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汪形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建北支行申请贸易融资贰仟万元，期限为两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9)。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谭新乔先生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公司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新正锂业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县云峰锰业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两型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谭新乔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 股，除此之外，谭新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谭新乔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

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干江先生简历

刘干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2000 年进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副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刘干江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除此之外，刘干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投资的公司。刘干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迎春先生简历

张迎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沥青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湘潭市市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湘潭市双马垃圾渗滤液处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鹤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张迎春先生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 股，除此之外，张迎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张迎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丁建奇先生简历

丁建奇先生，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工商管理中级。1991 年 8 月进入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至 2013 年 1 月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管理部部长、综合部部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靖西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丁建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柏境先生简历

彭柏境先生，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物业经理人。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降兵十五军 39312 部队服役，湘潭市雨湖区法院法警队、湘潭市房产管理局雨湖房管所工作，湘潭市房产管理局法规监察队办公室主任，湘潭市房产管理局工会、团委部门工作，湘潭市房产管理局雨湖房管所副所长，湘潭市房产管理局团委副书记，湘潭市城镇房屋拆迁事务所担任副所长挂职锻炼，

湘潭市房产管理局物业管理科副科长，湘潭房产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彭柏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汪咏梅女士简历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汪咏梅女士作为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汪咏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赵德军先生简历

赵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证券、期货特许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历任湖南电位器总厂会计、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高级经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湘潭分所所长、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株洲三特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德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文永康先生简历

文永康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96 年任湘潭锰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6 年至今为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湘潭市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中心（湖南省中小企业核心服务机构）主任，第八届湖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法律顾问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律师行业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备选人才，湘潭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湘潭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法律顾问专家组成员，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文永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文永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汪形艳女士简历

汪形艳女士，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2005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系助教、讲师，湘潭大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国家公派访问学者。现任湘潭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授。汪形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形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